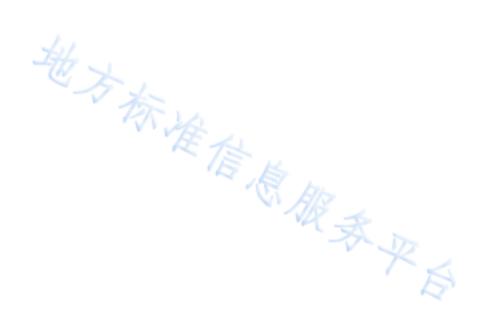
DB44

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

DB44/T 2232-2020

养老机构认知症老人照顾指南

Guidelines of dementiacare in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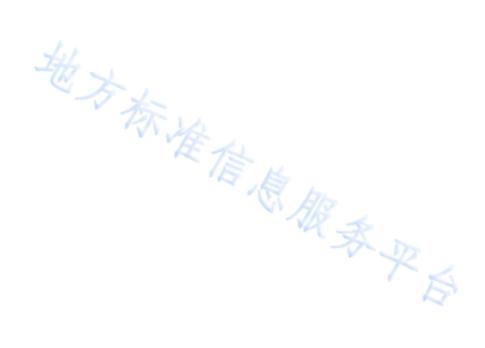
2020 - 04 - 22 发布

2020 - 07 - 22 实施

地方标准信息根本平台

目 次

丽	<u> </u>	П
	· 范围	
	规范性引用文件	
	术语和定义	
	总则	
	环境要求	
6	设施设备要求	G
7	人员要求	3
	服务内容及要求	
9	个案管理	7
	质量管理	
	考文献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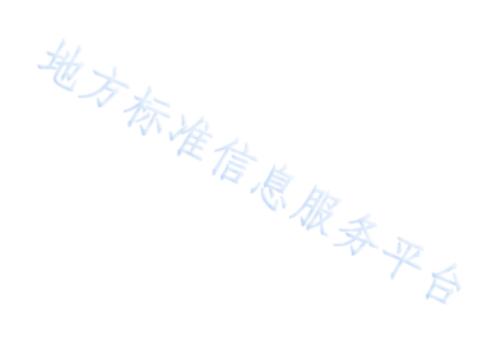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广州市老人院、广东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处、广州市华南医养融合研究院、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有限公司、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老年病分院、朗颐养老(深圳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: 闫生宏、于秀田、常广财、李海员、谢嘉裕、雷蕾、刘敏、肖露、胡云官、刁辉平、沙吉祥。



养老机构认知症老人照顾指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认知症老人照顾的术语和定义、总则、环境要求、设施设备要求、人员要求、服务内容及要求、个案管理、质量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全日制养老机构认知症老人照顾工作的开展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

GB/T 10001.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:通用符号

GB/T 29353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

GB/T 35796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

GB/T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

JGJ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

MZ/T 03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

MZ/T 064 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指南

DB44/T 1997 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 1

认知症 dementia

又名认知障碍症、失智症、痴呆症,一种以获得性认知功能损害为核心,并导致老人日常生活能力、学习能力、工作能力和社会交往能力明显减退的综合征。老人的认知功能损害涉及记忆、学习、定向理解、判断计算、语言、视空间功能、分析及解决问题等能力,在病程某一阶段常伴有精神、行为和人格异常。

3. 2

照顾

指为认知症老人提供的全生命周期的服务,服务内容包括身体、精神、心理、社会等方面的服务。

3.3

照料

指照看、料理认知症老年人基本的日常生活,包括饮食、排泄、清洁修饰、睡眠等。

DB44/T 2232-2020

3.4

照护

指对认知症老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、医疗护理、功能康复、社工服务、精神行为症状管理、膳食及 营养等的服务。

3.5

照护者 carer

指在全日制养老机构(以下简称"机构")内服务人员、护工、老人家属、义工等为认知症老人提 供服务的相关照护人员。

3.6

认知康复 cognitive rehabilitation

指对认知症老人的大脑高级行为功能,包括感知觉、注意、记忆、语言、思维、意识,甚至情绪等做 出全面评估后进行专业、针对性的治疗活动,实现其功能性的转变。

3.7

精神行为症状 behavioral and psychological symptoms of dementia BPSD

认知症老人经常出现的紊乱的知觉、思维内容、心境或行为等症状,包括语言或身体攻击、徘徊、 重复语言、尖叫、睡眠紊乱及妄想和幻觉等。

3.8

非药物干预 non-drug interventions

不使用药物方式对存在认知症老人进行干预的方式。包括但不限于缅怀疗法、音乐疗法、艺术疗法、 园艺疗法、认知刺激疗法、触摸疗法、光照疗法、芳香疗法、游戏疗法、动物疗法、感觉统合治疗、环 境治疗、行为干预、舒缓治疗、认可疗法、保护性约束。

3.9

个案管理 case management

以个人为中心,由医生、护士、社工、护理员、营养师、康复治疗师等人员组成跨专业团队,通过 评估老年人生理、心理/精神、社交/灵性等方面情况,制定满足认知症老人个性化需求的照顾服务计划, 后思根系 并实施和持续改善照顾服务。

4 总则

4.1 安全防护

从机构选址、建筑设计、设施布局、服务过程等方面提高防护安全性,加强安全管理,提供安全舒 适的环境,提升认知症老人安全感。

4.2 专业服务

以认知症老人需求为导向,遵循以人为本的全人照顾服务理念,充分发挥认知症老人残存功能,提 供个性化、多学科协作的专业服务。

4.3 协同参与

将机构专业照顾和家属参与照顾、老人自我照顾、社会支持整合起来,多元协同实现照顾资源优化 配置。

4.4 持续改善

建立系统的管理模式,增强服务意识,持续提升服务人员专业技能和服务质量。

5 环境要求

- 5.1 服务场所安全管理应符合 GB/T 35796 、MZ/T 032 的相关规定。
- 5.2 服务场所图形符号与标志的使用和设置应符合 GB/T 10001.1 和 GB 2894 的要求。
- 5.3 应保持标识清晰、完整,并充分考虑认知症老人的生理特点和特殊需求。
- 5.4 应避免摆放锐利突出物、易误食的食品、锋利器具等危险物品。
- 5.5 服务场所环境布置应温馨、舒适、居家化、营造认知症老人熟悉的环境和氛围。
- 5.6 服务场所环境布置应注重保护认知症老人隐私,维持其尊严。
- 5.7 服务场所宜通过色彩、声音、光线、主题装饰等区分各功能区域,强化感知觉与时空导向。
- 5.8 服务场所宜减少不良刺激如噪音、异味、不同认知症程度老人之间的干扰,增加有益的多感官刺 激元素,如五感康复花园等以提供适宜的环境刺激。
- 5.9 服务场所宜提供激发认知症老人自主活动、促进社交的休闲活动空间。

6 设施设备要求

- 6.1 服务场所建筑及设施的设计与设置应符合 GB/T 50763、GB/T 35796、JGJ450 的相关规定。
- 6.2 设施设备应符合 MZ/T032 有关设施设备安全的规定。
- 6.3 服务场所应单元管理,每单元不宜超过20张床。
- 6.4 应设置认知康复功能用房。
- 6.5 公共活动空间及老人居室应布局合理,空间面积应满足服务需要。公共区域应设置电子监控。
- 6.6 服务场所宜为相对独立、固定、专用的场所,可设置为独栋建筑或独立楼层区域。服务单元内护 理站位置应明显易找,并便于服务人员观察照顾。
- 6.7 老人居室宜设置单人间。如设置多人间,每间居室应不超过4张床,且床与床之间应有私密性隔 断。
- 6.8 宜配置门禁系统或电子定位设备等防走失设施设备。
- 6.9 宜针对无目的徘徊的老人设置回游路径。
- 6.10 宜配置智能化、自动化设施设备。

7 人员要求

- 7.1 服务人员配置应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,其中护理人员与认知症老人配比不低于1:3。
- 7.2 服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素养。
- 7.3 养老机构根据服务对象数量、服务功能定位等宜配备持有执业资格证书的医生、护士、社会工作 者、营养师、康复治疗师等专业服务人员。

DB44/T 2232—2020

- 7.4 服务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掌握认知症相应的照护知识和技能,从业后应定期参加认知症相关培训。 养老机构应定期对服务人员的照护技能进行监督及考核。
- 7.5 应鼓励家属、义工等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与管理,并为其提供相关理论知识和服务操作培训。

8 服务内容及要求

8.1 基础服务内容及要求

基础服务应按GB/T 29353 执行。

8.2 特殊服务内容及要求

8.2.1 生活照料

8.2.1.1 饮食照料要求

- 8.2.1.1.1 应根据认知症老人咀嚼和吞咽功能情况实施适当饮食照料,引导认知症老人自主进食,必要时喂食或管饲。
- 8.2.1.1.2 应提供整洁和安全的用餐环境,宜提供与餐桌、食物色彩对比鲜明的餐具。
- 8.2.1.1.3 用餐前应为认知症老人清洁手部,宜集中用餐。
- 8.2.1.1.4 用餐时应确保食物温度和性状适宜,密切观察认知症老人用餐情况,不宜催促,给予认知症老人鼓励与肯定,必要时予以进餐示范。
- 8.2.1.1.5 用餐后应确保认知症老人口中无残留的食物,保持口腔的清洁舒适。
- 8.2.1.1.6 需要管饲的认知症老人,护理人员应严格规范操作并确保管道的位置及通畅情况,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认知症老人自行拔管。
- 8.2.1.1.7 应定时提醒、引导认知症老人饮水或协助喂水,保障每日饮水量。

8.2.1.2 排泄照料要求

- 8.2.1.2.1 应定时提醒、引导认知症老人自主如厕或协助如厕。
- 8.2.1.2.2 提供排泄照料服务时要顾及认知症老人自尊心,保护隐私。
- 8.2.1.2.3 如厕后应引导或协助清洁肛门或会阴处,整理衣物,事后清理,保持清洁卫生。
- 8.2.1.2.4 应为失禁的认知症老人及时更换尿垫或纸尿裤,防止撕扯尿片、玩弄粪便。
- 8.2.1.2.5 应观察、记录认知症老人每日二便频率及异常情况。
- 8.2.1.2.6 应为留置导尿管的认知症老人妥善固定尿管尿袋,防止玩弄牵扯,保持导尿管通畅,观察 尿液的性状、颜色和尿量,定期更换尿管、尿袋。
- 8.2.1.2.7 应及时为肠造瘘的认知症老人更换粪袋,清洁造瘘口。

8.2.1.3 清洁修饰照料要求

- 8.2.1.3.1 应根据认知症老人个人清洁修饰的需求和习惯来引导、鼓励认知症老人做些力所能及的自我修饰和清洁工作,必要时可示范或协助认知症老人进行自我清洁。
- 8.2.1.3.2 应确保佩戴假牙的认知症老人正确佩戴,防止吞食及玩弄,并协助清洁假牙,保持口腔清洁。
- 8.2.1.3.3 应引导、协助认知症老人洗澡,保护隐私,防止误食洗护用品,洗澡的时间及频率应符合其生活习惯。
- 8.2.1.3.4 应尊重认知症老人的着装选择,提供舒适、大小适宜且便于穿脱的衣物。

8.2.1.4 睡眠照料要求

- 8.2.1.4.1 应保持认知症老人睡眠环境安静、舒适、温度适宜。
- 8.2.1.4.2 夜间应营造室内较暗的光环境,协助认知症老人辨识昼夜变化,以调节睡眠节律。
- 8.2.1.4.3 睡前应引导、协助认知症老人做好个人卫生。
- 8.2.1.4.4 应根据认知症老人身体情况,协助其取舒适睡眠体位,做好人性化防护措施,防止坠床。
- 8.2.1.4.5 应对夜间出现躁动、游走等情况的认知症老人,做好记录并分析原因,积极采取非药物干预措施,改善睡眠质量,防止意外发生。
- 8.2.1.4.6 应对严重睡眠障碍者,遵医嘱给予药物辅助入睡。

8.2.2 医疗护理

8.2.2.1 健康管理

- 8.2.2.1.1 应为认知症老人建立认知症相关健康档案,制定健康管理计划。
- 8.2.2.1.2 应定期巡诊,给予健康指导,及时更新认知症老人健康信息。
- 8.2.2.1.3 应为认知症老人、照护者开展健康教育工作。
- 8.2.2.1.4 应定期评估认知症老人的认知功能、生活自理能力、精神行为症状等健康状况。
- 8.2.2.1.5 应为认知症老人提供慢性疾病管理服务。

8.2.2.2 服药管理

- 8.2.2.2.1 服药前应双人核对认知症老人姓名、性别、床号等身份信息。
- 8.2.2.2.2 应引导认知症老人自主服药并监督服药到口或喂药到口,服药后确认口腔无残留。
- 8.2.2.3 应密切观察认知症老人服药后的副作用及药物反应。

8.2.2.3 护理安全管理

- 8.2.2.3.1 应定期评估认知症老人跌倒、坠床、压疮、噎食、误吸、误食、烫伤、走失、自伤、自杀等风险,并制定相应措施防止意外事件发生。
- 8.2.2.3.2 应隔离危险物品如尖锐用品、洗涤用品、易燃易爆物品、电器,以防自身或他人受到伤害。
- 8.2.2.3.3 应对认知症老人自带的食品、药品、物品进行监管,防止发生意外事件。
- 8.2.2.3.4 应定时清点人数,确保认知症老人无走失。
- 8.2.2.3.5 应对出现以下情况的认知症老人采取保护性约束:
 - ——出现伤人、自伤或毁物行为;
 - 一一对其他老人有潜在伤害行为:
 - ——不配合治疗。
- 8.2.2.3.6 采取保护性约束前应取得家属知情同意,记录原因、起止时间以及认知症老人身心状况, 定期评估风险并根据情况及时解除。

8.2.3 认知康复

- 8.2.3.1 应由专职人员以个案或小组形式为认知症老人提供康复训练。
- 8.2.3.2 康复训练前宜进行相关的康复评估,如精神(心理)状况、认知功能、日常生活活动能力、 肌力、肌张力、关节活动度、平衡功能、协调力、吞咽功能、言语功能等。
- 8.2.3.3 应依据认知症老人的认知程度、身体机能、兴趣爱好,制定可达成的认知康复计划。康复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 - ——开展记忆力、定向力、注意力、计算力、执行力、语言功能、视空间功能等训练;

DB44/T 2232—2020

- ——开展进食、修饰、清洁、如厕等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训练;
- ——开展有利于认知功能改善的运动感觉训练。
- 8.2.3.4 康复训练方法宜多元化,如园艺疗法、缅怀疗法、音乐疗法、感觉统合疗法等。
- 8.2.3.5 宜定期进行康复效果评价,根据认知症老人的配合和接收程度合理调整康复目标和康复计划。

8.2.4 社工服务

- 8.2.4.1 应提供环境导向、咨询服务,营造个性化和易辨识的居住环境,协助认知症老人适应院舍生活,增强院舍归属感。
- 8.2.4.2 应评估认知症老人的兴趣和能力,设计适合其参与的社交康乐活动,营造轻松安全的社交氛围,鼓励其参与、促进社会交往。
- 8.2.4.3 应动态观察认知症老人情绪或心理的变化并了解根源,适时与认知症老人交流,多使用鼓励性语言,对有情绪和心理问题的认知症老人进行情绪疏导、心理咨询及危机干预。
- 8.2.4.4 应主动促进家属与认知症老人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,为有需要的家属提供情绪疏导、心理咨询等服务,缓解家属照顾压力。
- 8.2.4.5 宜协调推进各专业为认知症老人开展个案管理,促进跨专业协作,满足认知症老人个性化需求。
- 8.2.4.6 应协调、处理认知症老人、家属和员工之间的关系,营造和谐、互助、正向的机构文化氛围。
- 8.2.4.7 宜收集认知症相关的养老政策,为有需要的社会人士提供信息、咨询及链接服务。
- 8.2.4.8 宜做好认知症服务宣传,整合社会资源,呼吁更多社会人士关注认知症老人,促进社区、组织团体、养老机构的交流合作。
- 8.2.4.9 宜倡导尊老爱老的价值理念,通过活动引导、服务协调、课程宣讲、制度规范等方式做好认知症老人权益维护和保障工作。
- 8.2.4.10 应链接义工服务,指导义工开展认知症老人探访关怀、慰问捐赠等服务。

8.2.5 精神行为症状管理

- 8.2.5.1 精神行为症状管理宜采用描述行为-调查原因-制定方案-评价效果的模式。
 - 注: "描述行为-调查原因-制定方案-评价效果模式"为描述行为异常的表现、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过程、频率; 分析其异常行为产生的原因,包括生理、心理、环境、社交心理等因素;多学科团队与照料者共同制定和实施干预计划;评价治疗策略的效果。
- 8.2.5.2 应正确认识认知症老人的精神行为症状,给予认知症老人包容与尊重,消除易触发行为问题的不当交流和环境因素。
- 8.2.5.3 精神行为症状干预在抗认知症药使用基础上,应首选非药物干预,当非药物干预效果不佳时, 宜采用药物干预与非药物干预相结合方式。干预措施如下:
 - ——认知症老人出现错认、游荡、进食行为改变、淡漠等精神行为症状宜首先采取非药物干预;
 - ——认知症老人出现幻觉、妄想、抑郁、焦虑、睡眠紊乱、脱抑制等精神行为症状仅在需要时在非 药物干预基础上联合短期精神药物干预;
 - ——认知症老人出现可能自伤、伤人、毁物和激越等情况非药物干预无效时经评估后应实施保护性 约束,上述情况缓解后应及时解除保护性约束;
 - ——认知症老人出现严重的可能自伤、伤人、毁物和激越等需要紧急精神药物干预。
- 8.2.5.4 认知症老人出现精神行为症状处理无效时,应及时转介神经内科或精神科专科处理。

8.2.6 膳食及营养服务

8.2.6.1 应按照《中国老年人膳食指南》原则为认知症老人提供营养均衡膳食。

- 8.2.6.2 应定期对认知症老人进行吞咽功能评估,提供适合其吞咽功能和营养需求的食物,确保认知症老人进食安全。
- 8.2.6.3 宜提供颜色丰富、形态多样的食物,增强认知症老人对食物的辨识度,促进其食欲。
- 8.2.6.4 应建立营养档案,定期对认知症老人进行营养评估,及时调整饮食方案。
- 8.2.6.5 宜为有需要的认知症老人提供治疗膳食、肠内与肠外营养治疗。
- 8.2.6.6 应定期对认知症老人的照护者开展营养健康教育。

8.2.7 照护者关怀服务

- 8.2.7.1 应定期对照护者实施压力评估,提供心理支持,鼓励和提升其自我照顾的意识和能力。
- 8.2.7.2 应为有需要的照护者提供心理疏导、哀伤辅导、喘息服务及转介服务。
- 8.2.7.3 应定期组织培训,帮助照护者掌握认知症相关知识和照护技巧,减少职业伤害。
- 8.2.7.4 应对涉及到有关照护者人身安全问题的服务活动进行安全评估,实施有效监控和防范,建立相应的人身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应急预案。

9 个案管理

9.1 评估

- **9.1.1** 应详细了解认知症老人的基本信息、性格、家庭背景、人生经历、社交关系、行为模式、情感模式。
- 9.1.2 应通过客观可靠的评估工具对认知症老人进行全面的评估,包括健康状况、认知功能、精神行为症状、自理能力、社交心理及情绪支持、环境需求、护理风险等方面内容。

9.2 策划

- 9.2.1 个案管理员组织召开个案会议, 跨专业团队根据评估结果,整合认知症老人相关信息,共同设定服务计划的目标和指标,制定包括生活照料、医疗护理、营养管理、康复训练及社交心理等服务内容的个人照顾计划。
- 9.2.2 应及时与家属沟通认知症老人身体状况和日常生活情况,邀请家属参与服务计划制定并对有关服务提出意见。

9.3 介入

- 9.3.1 个案管理员向跨专业团队成员详细介绍照顾计划的执行内容。
- 9.3.2 跨专业团队依据服务计划为认知症老人提供个体化生活照料、医疗护理、康复训练、营养膳食、社交心理等服务。
- 9.3.3 服务中应改善认知症老人的空间环境、社会环境、运营环境,发挥适宜环境对认知症老人的积极作用。
- 9.3.4 应鼓励家属和社会力量参与认知症老人照护服务,为认知症老人带来支持和陪伴的精神力量。

9.4 重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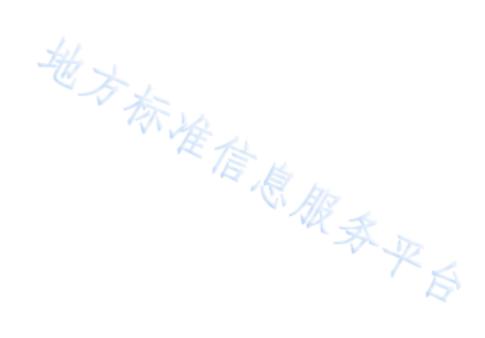
- 9.4.1 个案管理员应定期组织服务团队召开个案会议,评估计划制定是否合理,服务是否按照计划实施,取得成效。依据评估结果,可采取以下改进措施:
 - ——若未达到服务成效,立即评估原因,检讨介入方法,重订计划目标及服务计划。
 - ——若达到服务成效,则继续保持服务计划继续进行。

DB44/T 2232-2020

- 9.4.2 认知症老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评估并调整服务计划。
- 9.4.3 服务介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,应及时与个案管理员反馈,由个案管理员组织个案会议及时解决问题。
- 9.4.4 定期总结服务经验,持续提升服务质量。

10 质量管理

- 10.1 应建立认知症照顾服务质量管理制度,建立持续改善机制。
- 10.2 应设立质量管理部门,明确质量管理工作职责,定期对安全防护、服务提供、人员资质及技能、环境设备等方面开展质量监督与考核。
- **10.3** 应制定预防行动机制,及时识别服务过程中的风险,对风险和服务质量控制结果进行分析,制定改进措施,按时完成问题的整改并有成效。
- **10.4** 应定期开展服务评价,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自评、老人及家属评价,接受政府监管、第三方评价。

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《从心出发》,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编
- [2] 《神经认知障碍精神行为症状群临床诊疗专家共识》,中华精神科杂志2017年10月第50卷第5期
- [3] 《养老护理员》,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
- [4] 《中国老年人膳食指南》,中国营养学会老年营养分会编
- [5] 《中国认知障碍患者照料管理专家共识》,《中华老年医学杂志》2016年10月第35卷第10期

地方标准信息根据平成